

**東區區議會審核委員會轄下
審核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成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王志鍾議員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植潔鈴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洪連杉議員

張國昌議員

梁穎敏議員

陳禮賢先生 (增選委員)

鄭志成議員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羅宗澤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侯綦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李嘉諾先生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小組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小組成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他請各小組成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並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I. 通過審核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小組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審議撥款申請書-「文化藝術活動計劃」類別

(審核工作小組文件第 3/18 號)

3. 主席請小組成員申報利益。
4. 主席表示未有小組成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5. 秘書介紹第 3/18 號文件。
6. 小組備悉本期共接獲五項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的申請。
 - (i) 常昇劇團—「常昇戲曲會知音」活動 (申請書編號：180173)
 7. 有小組成員表示今期大部分的活動申請為粵曲類別，希望日後可鼓勵更多不同類型的「文化藝術活動計劃」申請。
 8. 主席回應時表示成員可在審核委員會檢討指引時，提出以進一步鼓勵其他類型的文化藝術活動申請的建議。
 9.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向審核委員會推薦題述撥款申請 11,187 元。
 - (ii) 常昇劇團—「常昇戲曲迎新歲」活動 (申請書編號：180174)
 10. 有小組成員詢問該活動的場租是否符合西灣河文娛中心的收費標準。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表示該活動的場租屬特惠場租，符合西灣河文娛中心的收費標準。另署方代表補充該團體未能成功於申請書上原定活動日期 (2018 年 12 月 30 日) 預訂場地。該團體現已更改申請於 2019 年 1 月 6 日舉辦活動，申請結果將於 2018 年 7 月下旬公布。

12. 有小組成員提出考慮了該團體的活動日期於現階段未能確定，建議暫不處理該份申請，並請團體提交相關的補充資料。
13. 秘書表示將會向該團體查詢有關場地的安排，並遞交相關補充申請資料，以作考慮。
14.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待團體補充申請資料後，由審核委員會審議題述撥款申請 18,774 元。

(iii) 德福樂苑－「粵曲欣賞會」活動 (申請書編號：180191)

15.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向審核委員會推薦題述撥款申請 8,011.11 元。

(iv) 賢輝曲藝社－「賢輝粵曲會知音」活動 (申請書編號：180266)

16.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向審核委員會推薦題述撥款申請 9,238 元。

(v) 金時代藝術團－「經典回憶演唱會<三>」活動 (申請書編號：180267)

17.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向審核委員會推薦題述撥款申請 18,556 元。

(會後備註： 團體已就申請書編號 180174 活動提供場地安排的補充資料。審核委員會已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第四次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III. 下次開會日期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9 月